**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报告期内监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了14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届次** | **议案审议情况** |
| 1 | 2021年4月27日 | 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1、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7、关于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0、关于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2 | 2021年4月28日 | 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1、关于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3 | 2021年8月19日 | 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1、关于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 4 | 2021年10月26日 | 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1、关于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真审查了公司编制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文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所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以及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自身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5、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于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财务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公司计提了相关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7、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遵照相关要求执行，在编制定期报告、审议重大事项时,及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三、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有针对地加强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3、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适应上市公司的监管需要。积极主动与深交所、证监局等监管部门进行联系和沟通，取得更多的支持和帮助；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4、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监督力度。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